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8、SZGZ[2026]085-ZC07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4
第六章 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8、SZGZ[2026]085-ZC072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78670.81 元

最高限价: 778670.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ZGZ[2026]085-ZC072-1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778670.81 元	778670.81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新建室外公厕一座及宿舍楼维修改造等其他零星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执行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

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录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主题库录入部分。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自行上传业绩为准, 主题库录入信息不作为打分依据。

5. 资格评(预)审部分: 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6.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8.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398-3833501

2、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新街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939851894

3、采购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88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9639806616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新街
		联系人（电话）：张女士 1393985189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电话）：韩先生 19639806616
1.3	预算金额	778670.81 元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范围	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2.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6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13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相关评标专家库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3.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778670.81 元，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6	其他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名称: 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户号码: 24818040676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备注: 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
--	--	---

		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	--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1.2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2	解释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 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5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答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 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3. 磋商承诺函

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施工组织设计

8.6. 项目管理机构

8.7. 资格审查资料

8.8.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

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9.2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0.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 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分，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7.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17.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17.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

第四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9.3.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9.3.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9.3.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至少为三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2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8.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8.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28.1.2.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1.2.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8.1.2.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1.2.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8.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8.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8.2.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8.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0.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0.2.1 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0.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0.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30.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0.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0.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0.2.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

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2.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评审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标 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非联合体承诺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响 应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60 日历天

4.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10 分 技术标: 65 分 综合标: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10分)	报 价 (0-10 分) 1、本项目设控制价, 高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 术 部 分 (65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0-7 分)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0-7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7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比较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比较切合实际、合理的得 3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先进、计划基本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切合实际、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施工中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分析比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不

			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部分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7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比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比较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7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

			准》（DBJ41/174）的规定。 分析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7 分； 分析比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防治方案比较科学、先进，得 3 分； 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防治方案基本科学得 1 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7 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比较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基本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0-7 分）	组织机构模式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组织机构模式比较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比较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组织机构模式基本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基本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与措施（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比较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主要施工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10. 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及施工进度图（0-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总体布置比较有针对性、合理、比较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比较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总体布置比较有针对性、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2.2.3 (3)	综合标（25 分）	企业业绩（9 分）	企业业绩：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厕所、房建类），每份 3 分，最多得 9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6 分）	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厕所、房建类），每份 2 分，最多得 6 分； (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企业信誉（3 分）	企业具备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
		履职尽责承诺（7 分）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合法有效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 4 分； 履约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2 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符合 3.2.3 第二段情形和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图纸[点击附件下载](#)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主要内容为:新建室外公厕一座及宿舍楼维修改造等其他零星项目。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及相关规范，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费用计取说明：

(1) 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陕州区，陕州区没有的参照三门峡市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2) 人工、机械、管理指数参考豫建消技(2025)32 号 2025 年 7-12 月；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4) 规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5) 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参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按 9% 计取；

(6)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暂未计取；

(7) 其它未尽部分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砂浆种类均为现拌砂浆；

2、混凝土工程均按商砼，运距暂按 10Km 计；

3、垃圾外运(含装车)，运距暂按 1Km 计。

第七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新建室外厕所及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 录（可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28.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是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需要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在有效期内，有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无在建证明、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参考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注册编号）身份证号码：_____，目前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认为需提供的或对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